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菲律宾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在菲律宾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容冷链(菲律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公司”)。

近日，公司已完成菲律宾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机关颁发的相关注册文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容冷链(菲律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IRON COLD CHAIN（PHILIPPINES）INC.
2、注册地址：菲律宾，马尼拉市
3、注册资本：1,000 万比索(约人民币 136.2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9.8%股权，执行董事李晖持有 0.1%股权，首席财务官于良丽持有 0.1%股权。
4、主营业务：商用冷链设备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进口、购买、销售、分销、批发经营；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5、注册号：2020100002962-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 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 32.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0.2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18JNA40251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1.5000%—3.1471%	2020-11-23 至 2020-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理财金额：5,000 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3.1471%
7、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中国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925.35	224,012.95
负债总额	115,477.95	77,415.51
净资产	176,447.40	146,597.45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82	19,220.0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9,472.98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2.05	-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66	-
3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37.66	-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
6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7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34,000	24,000	364.84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11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大禹防漏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 年。公司和大禹防漏全资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为上述授信业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大禹防漏提供 2,450 万元的担保；大禹九鼎作为大禹防漏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即 3,5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大禹防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45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2020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2020 年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禹防漏拟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 年。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大禹防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大禹防漏全资子公司大禹九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大禹防漏其他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园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他股东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因大禹防漏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股东王录吉持有大禹防漏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王录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4、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福华路 15 号 1401-1412 房
5、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6、与本公司的关系：大禹防漏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王录吉持股 13.5%，王园持股 9.0%，陈朝阳持股 7.5%。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8,403.16	76,905.87
总负债	28,098.38	37,305.36
净资产	30,304.79	39,607.33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67,392.72	56,234.30
净利润	6,151.28	9,30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禹防漏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保证金额：2,45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大禹九鼎为大禹防漏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保证金额：3,5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15.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98.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6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0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
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其中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拟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638,125 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学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300,000	27.63%	IPO 前取得：24,300,000 股
崔小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11.37%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学军	24,300,000	27.63%	朱学军与崔小丽为夫妻关系
	崔小丽	10,000,000	11.37%	
	合计	34,300,000	39.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学军	不超过：2,638,125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9,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8,750股	2020/12/15 ~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崔小丽	不超过：2,500,000股	不超过：2.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9,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8,750股	2020/12/15 ~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 号)的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629,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370,754.7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10014 2	187,725,398.36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200,136,689.12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含银行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一”、洛阳新星简称：“甲方二”、开户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承担对应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张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红琼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7,512,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9%。截止 11 月 23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7,492,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6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易红琼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止 11 月 23 日，易红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5%。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红琼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12,672	9.39%	IPO 前取得：7,512,6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红琼	20,000	0.025%	2020/9/16 ~ 2020/9/17	集中竞价交易	92.92-96.20	1,900,920	7,492,672	9.3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易红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易红琼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易红琼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3,17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51,3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4%。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3,220,000 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德尔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3,220,000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北京德尔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	1.2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220,000	-	-	-	-	-	4.40%	1.23%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48,100,000	51,320,000	70.13%	19.64%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48,100,000	51,320,000	70.13%	19.64%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5